关于举办2022年临汾市涉爆“三大员”（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初次培训班的通知

全市各爆破作业单位及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GA53—2015)，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爆破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公治明发〔2016〕134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爆破作业人员培训工作。经临汾市公安局同意，山西省公安厅批准，在临汾市人民警察学校举办全市爆破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培训对象

根据《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GA53-2015），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一般要求：无妨碍爆破作业的疾病或生理缺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刑事处罚记录，无涉恐、吸毒等其他不适合从事爆破作业的。

1、初训培训学员：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60周岁，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并受聘于临汾市辖区爆破作业单位拟从事工程爆破作业相关岗位的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

2、本次培训工作处在疫情期间，要求每个学员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期间有关注意事项》的规定，配合工作人员对体温检测、戴口罩、不扎墩、不外出、勤洗手，加强疫情防控意识。

二、培训内容

爆破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爆破安全管理及技术；爆破技术基础知识；民用爆炸物品基础知识；爆破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三、培训时间与地点

1、初训培训时间：

（1）临汾市辖区爆破员、安全员和保管员初次培训班首期开班时间定于2022年　6月4日至7月27日，初次培训时间为9天（72学时），每期100人（分2个班，每班50人）共6期。报到时间：上午8点开始至下午17：30结束。培训要求进行电子人证识别，须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到场。

上课时间：报到第二天上午8:00开始上课，（务必准时到达教室进行人证识别和签到）携身份证原件到场。

（2）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各期班的安排，由培训机构统一安排，各单位不得随意增减人员。如有变动，经请示批准后再做调整。

2、培训地点：临汾人民警察学校

3、培训地址：尧都区段店乡河里庄村

4、联系方式：

山西百众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培训部：

李明海，联系电话：13754959065

王　希，联系电话：18835702207

临汾警察学校培训部，联系电话：0357-3076664

四、培训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标准收取。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初次培训及资料费 1380 元/人，食宿费自理 120 元/人/天（9 天）；

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继续教育培训及资料费 600 元/人，食宿费自理 120 元/人/天（4 天）；

培训费用收款账户信息（详见附件 1）。

五、培训要求

1、各爆破作业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此次培训工作，确保培训有序进行。

2、参加初训的爆破作业人员报到前自行隔离或集体隔离 14 天（单位出具隔离证明）。每个学员提供扫健康码、行程码、核酸检测码。接受体温检测，佩戴口罩，扫场所码。学员培训期间工作人员早晚各进行一次体温检测，培训期间 5 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学校培训全程封闭管理，培训期间如不遵守学校管理规定，不听劝告擅自外出责令退出培训，责任自负。

3、严格审查，确保参训人员符合《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GA53—2015）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爆破员、安全员和保管员初次培训报名审核流程》进行申报。

4、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根据其参加培训类别，按照以下要求提供相关培训资料：

报到时，培训学员应携带经县级公安机关审查并加盖公章的《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表（一式 4 份）；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4 份）；本人初中以上学历证明材料复印件（4 份）；近期一寸免冠蓝底白字照片 4 张（照片应按照申请类别注明安全员、爆破员、保管员及本人姓名）粘贴到申请表上。

山西百众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